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3〕85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08010240号提案的答复

史雪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大宣传培训，提高民众安全意识

指导县（市、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小区电子屏、公示栏、业主微信群等手段，大力开展宣传培训教育，让广大业主正确认识电梯使用、维护等相关知识，认清自身对小区电梯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为电梯安全运行和电梯更新改造打下良好的大众基础。

二、补建补交维修资金，助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

根据我局印发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补建工作指导意见》：“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大会拟定房屋专项维修资金补建方案。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全程参与，实时监督。方案应包括维修资金补建标准（可参照我市现行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交款账户、交款期限、表决形式等内容。表决方案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要求，为老旧住宅小区提供了补建补交维修资金的政策依据，为推动使用维修资金更新改造老旧住宅电梯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强化电梯维护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指导县（市、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物业企业与电梯维保单位签订正式的《维保合同》，切实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物业企业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督促维保单位履行维保合同约定的检测、维修、保养和及时更换易损件等相关责任，减少电梯故障，提高电梯使用效率，延长电梯使用年限。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闫放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